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EG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股份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联交所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据此，配售代理同意尽最大努力按配售价每股配售股份 0.14港元向不少于六名独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28,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事项项下之最多配售股份数目62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当于(i) 于配售协议日期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约20.00% ;及(ii)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之本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约16.67%。

假设配售股份全部配发及发行，预期配售事项之所得款项总额及所得款项净额最多分别约为87,920,000港元及83,524,000港元 配售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拟用作本集团之业务营运资金，尤其用于丝绸之路中亚国家的商业发展。

一般事项

配售股份乃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因此发行配售股份毋须待股东批准。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配售事项须待配售协议项下的条件达成后，方告完成。由于配售事项不一定会进行，故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配售协议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联交所交易时段后）

订约方：(1) 发行人：本公司

(2) 配售代理：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尽最大努力按配售价来配售 配售股份。董事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联系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将尽最大努力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彼等为独立专业、机构或其他投资者）配售配售股份，该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预期概无任何承配人将于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成为主要股东。本公司已委任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数目

配售事项项下之最多628,000,000 股新股份相当于配售协议日期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约20.00%；及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之本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约16.67%。

配售事项项下之配售股份将在各方面与于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当日之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价

配售价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即：

(i) 股份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即配售协议日期）在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0.17 港元折让约17.56%；及

(ii) 较股份于配售协议日期前最后五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约0.1704 港元折让约17.84%。

配售事项之配售价乃本公司与配售代理经参考股份现行市价及股份流动性后公平磋商厘定。董事认为，配售事项之条款属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项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按配售事项之有关费用估算，净发行价将约为每股配售股份0.133港元。

假设628,00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配售事项之所得配售股份面值将约为6,280,000港元。

应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根据配售协议本公司须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该配售佣金乃按相等于配售价乘以实际获配售之配售股份数目之总额5%计算。

根据配售协议应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与配售代理经参考其他配售代理现行收取之佣金后公平磋商而达致。董事认为，配售协议的条款，包括配售佣金，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之授权

配售股份乃根据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于本公布日期，概无根据于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获授予的一般授权发行任何股份，根据一般授权，本公司可发行628,081,140股新股份。将予配发及发行之最多 628,000,000 股配售股份将动用一般授权100%。因此发行配售股份毋须待股东批准。

配售协议之条件

配售事项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告完成：

- (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或同意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及
- (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项已取得有关机构的批准(如适用)；

完成配售事项

配售事项将于配售条件达成后四个营业日内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协议之有关其他日期完成。

终止

倘配售代理全权认为配售事项之成功进行将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合理理由下，配售代理可透过于完成日期上午八时正前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配售协议。

本公司可于配售代理违反配售协议的保证、声明及承诺的合理理由下并与配售代理商商讨后，可透过于完成日期上午八时正前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配售协议。

于根据上段终止配售协议后，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于配售协议项下之一切责任将告终止及结束，除配售协议之任何先前违反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协议产生或与此有关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申请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科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

进行配售事项之理由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从事三项主要业务，即中亚塔吉克斯坦采煤业务，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业务及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业务。鉴于中国丝绸之路策略最新发展而本集团在丝绸之路国家及区域包括塔吉克斯坦及新疆均有经验，本集团希望探讨所有有关丝绸之路的商业及投资机会。董事认为配售事项乃本集团筹集营运资金之机会，同时可扩阔其股东及资本基础，亦可探讨有关丝绸之路的商业及投资机会。

所得款项之用途

配售事项的最高所得款项总额及所得款项在扣除相关支出的净额将分别约87,920,000港元及83,524,000港元。配售事项的所得款项净额拟用作本集团的一般营运资金，尤其用于丝路中亚国家的商业发展。

于过去十二个月内进行之集资活动

公告日期	集资活动	所得款项净额 (概约)	所得款项 拟定用途	所得款项 实际用途
二零一五年	根据于二零一四	四仟四百万	本集团之一般	本集团之一般

四月二十七日	年五月十九日获授予的一般授权以全面包销基准按每股配售股份0.089 港元配售523,400,000 股新股份	港元	营运资金 (包括探讨有关丝绸之路的商业及投资机会)	营运资金 (包括探讨有关丝绸之路的商业及投资机会)
--------	--	----	------------------------------	------------------------------

对股权架构之影响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发行 3,140,405,700 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权架构于本公布日期及于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载列如下：

股东	于本公布日期		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
张志平 (附注 1)	218,490,000	6.96%	218,490,000	5.80%
张高波 (附注 1)	218,490,000	6.96%	218,490,000	5.80%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附注 1)	218,490,000	6.96%	218,490,000	5.80%
陈立基 (附注 2)	66,941,760	2.13%	66,941,760	1.78%
杨永成 (附注 2)	100,000	0.00%	100,000	0.00%
刘瑞源 (附注 2)	540,000	0.02%	540,000	0.01%
萧兆龄 (附注 2)	540,000	0.02%	540,000	0.01%
黄润权 (附注 2)	2,000,000	0.06%	2,000,000	0.05%
其他公众股东	2,851,793,940	90.81%	2,851,793,940	75.68%
承配人			<u>628,000,000</u>	<u>16.67%</u>
总计	<u>3,140,405,700</u>	<u>100%</u>	<u>3,768,486,840</u>	<u>100%</u>

附注：

- OPFGL 持有 218,490,000 股股份，而 OPFGL 由张志平拥有 51% 权益及张高波拥有 49% 权益。

在本公司该等 218,490,000 股股份中，86,380,000 股股份由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 全资拥有之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所持有。OPFSG 由 OPFGL 持有 95% 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张志平、张高波、OPFGL 及 OPFSG 被视为拥有 PTHL 持有的权益之权益。

- 陈立基，杨永成，刘瑞源，萧兆龄，黄润权均为本公司董事。

词汇及释义

于本公布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及词语具有下文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会」 指董事会

「营业日」 指香港持牌银行一般开门营业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及公众假期)

- 「本公司」 指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创业板上市（股份代号：8203）
- 「完成日期」 指于配售条件达成后四个营业日内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协定之有关其他日期之完成日期
- 「关连人士」 指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 「一般授权」 指于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配发、发行或处理最多 628,081,140 股新股份，相当于于通过有关普通决议案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20%之一般授权
- 「本集团」 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独立第三方」 指独立于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总裁及本公司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联系人，且与彼等并无关连之第三方
- 「上市科」 指联交所上市科
-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承配人」 指于配售事项下，将由配售代理安排或代表配售代理安排之任何个人、法团、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
- 「配售事项」 指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尽力向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合共最多628,000,000股新股份
- 「配售代理」 指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间根据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可从事第1类（证券交易）及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
- 「配售协议」 指本公司与配售代理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订立之有条件配售协议，内容有关根据一般授权进行配售事项
- 「配售价」 指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
- 「配售股份」 指根据配售协议将予配售之新股份，最高数目合共为628,000,000股

-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股东」 指不时登记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之股份持有人
-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要股东」 指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及
- 「%」 指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 仅供识别**